



# 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S&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 \_\_\_\_\_ 股<sup>附註2</sup>

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16 Kian Teck Way, Singapore 628749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倘並無給予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	(A) 重選方順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黃家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A)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B)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C) 藉加入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6.	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三，並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並將其摒除。		

日期：\_\_\_\_\_

簽署<sup>附註5</sup>：\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與受委代表有關而登記於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符號。如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符號。如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方為有效；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後，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表決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